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邱现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同意提名邱现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将《关于提名邱现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博达、李晓、朱文山

2017 年 4 月 10 日

